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管理，建设高素质分支机构负责人队伍，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及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所属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产生程序、职责义务、考核评价及退出管理等事项。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确保正确用人导向；
-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3、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
- 4、坚持职权与责任统一、激励与约束并重。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行为记录。

2、专业能力突出。熟悉本领域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行业影响力，热心分支机构工作。

3、管理经验丰富。具有五年以上管理岗位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凝聚力。

4、年龄与健康条件。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

康，能够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5、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产生程序

第五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按照下列程序产生：

1、推荐提名。由协会会长根据任职条件在征求相关分会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推荐提名。

2、考察审核。由秘书处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考核，重点了解政治表现、专业素养、管理能力和廉洁自律等情况。

3、会议表决。推荐人选经协会党支部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4、公示聘任。对拟聘用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正式聘任。

第六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届任期与协会本届理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七条 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本协会两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防止权力过于集中和利益冲突。

第四章 职责与义务

第八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遵守协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主持开展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

2、组织和召集内部会议，制定并执行分支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年度目标；

3、加强内部管理，预防不当行为发生，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4、定期向协会秘书处报告分支机构运行状况和授权事项执行

情况。

第九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协会的管理和监督，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自觉接受年度述职和德能勤绩廉考核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退出

第十条 建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制度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制度。考核内容涵盖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廉洁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职务调整的依据。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换：

- 1、连续两年评价考核不合格的；
- 2、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的；
- 3、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超过六个月的；
- 4、主动提出辞去职务且经批准的；
- 5、存在其他应当撤换情形的。

撤换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产生程序执行，由协会负责人提出建议，经征求党组织意见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依据协会有关规定予以提醒谈话、警告、撤换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